

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连云港惠之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韩春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淑彩

项目负责人：陶振

填 表 人：高洁

建设单位：连云港惠之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01562880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尹巷204国道西侧

编制单位：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8-85783033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昌意路6号B13#-
1-01、B15#-2-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惠之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尹巷204国道西侧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415专科医院				
设计生产能力	二级专科医院，开设病床70张				
实际生产能力	二级专科医院，开设病床70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竣工时间	2025年7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11日~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8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8、《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p> <p>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p> <p>16、《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p> <p>17、《关于对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4]5010号，2024年10月30日）；</p> <p>18、《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12月18日 备案编号320706-2025-046-L）；</p> <p>19、《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排污登记》（2025年8月13日，登记编号：91320706MAD8X2G05C001Y）；</p> <p>20、连云港惠之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1、废水

本运营期废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后满足接管标准，接入浦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的标准（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余氯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标准限值执行。详见表1-1。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源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接管标准
1	pH值	6~9	6~9	6~9
2	COD	250	400	250
3	SS	60	250	60
4	氨氮（以N计）	/	30	30
5	总氮（以N计）	/	40	40
6	总磷（以P计）	/	3	3
7	BOD ₅	100	200	100
8	动植物油	20	/	20
9	LAS	10	/	10
10	总余氯	-	/	8
11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总余氯接触池出口：2-8mg/L。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臭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详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项目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详见表1-3。

表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5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和4类标准限值。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西、北厂界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厂界	70	55	

4、固（液）体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按《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规定执行；项目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第4.3条污泥控制与处置。

5、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0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7162.76m³/a、COD：1.39t/a、BOD₅：0.63t/a、SS：0.398t/a、NH₃-N：0.19t/a、TP：0.021t/a、TN：0.285t/a、动植物油：0.044t/a、粪大肠菌群数：3.14×10⁷MPN/a、总余氯：0.05t/a、LAS：0.05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7162.76m³/a、COD：0.36t/a、BOD₅：0.072t/a、SS：0.072t/a、NH₃-N：0.036t/a、TP：0.0036t/a、TN：0.107t/a、动植物油：0.007t/a、粪大肠菌群数：7.16×10⁶MPN/a、总余氯：0.0036t/a、LAS：0.0036t/a；

固废：外排量为零。

表二

1、工程概况

1.1 项目由来

连云港市海州区精神卫生工作仍比较薄弱，资金投入不足，卫生人才匮乏，基础设施落后。因此，连云港惠之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尹巷 204 国道西侧建设“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群众就医问题，缓解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差距，能使连云港市海州区精神卫生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本项目不包括辐射相关内容。

1.2 环保手续概况

本项目于2024年5月29日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审备[2024]104号，项目代码：2405-320706-89-01-798266。《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9月由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4]5010号。根据企业的建设计划安排，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7月30日建设竣工，本项目已于2025年8月1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6MAD8X2G05C001Y。

1.3 验收范围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企业于 2025 年12月委托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在实地踏勘、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相关内容。

1.4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尹巷村 204 国道西侧，院区为租赁房屋，项目北侧紧邻居民区，南侧紧邻居民区，西侧为浦南大沟，东侧为烟沪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 500 米范围内四邻分布情况见附图2。本项目租赁已建的老年公寓进行适应性改造，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1.5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7397.09m²，房屋建筑面积 6073.57m²。其中 A、B 号楼作为病房楼使用，服务楼作为门诊、辅助检查及办公使用；建设二级专科医院，设置内科、精神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医学影像科、康复医学科等专业，开设病床 70 张。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病房采用三班制，每天工作 24h，医院年工作日 365 天。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2-1，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助工程见表2-2，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3。

表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24年5月29日取得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海审备[2024]104号，项目代码：2405-320706-89-01-798266。
2	环评	2024年9月由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4年10月30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4]5010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
5	项目竣工时间	2025年7月30日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助工程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与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服务楼	2359.93m ² 、4F（1F：药库、门诊、治疗室、CT室、DR室、检验室、B超室；2F：病房室；3F：病房室；4F：办公区）	同环评一致	/
	A楼	1956.5m ² 、3F（病房室）	同环评一致	/
	B楼	1757.14m ² 、3F（病房室）	同环评一致	/
	食堂	100m ² 、1F	同环评一致	/
	附属用房	95m ² ：配电室（60m ² ）、医疗废弃物间（20m ² ）、污水处理站（15m ² ）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8953.45m ³ /a，区域城市给水官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7162.76t/a，污水接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集中供给。用电量70万Kwh/a.	同环评一致	/
	供热系统	医院无集中供热，冬季供热主要为空调设施。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构筑物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	同环评一致	/
		医疗废弃物间废气：采取限制存放时间、定时清运、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杀菌和清洁处理。	同环评一致	/
		食堂餐饮油烟：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排烟管道排放。	同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采用“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尾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限值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探视人员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统称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20m ² ，一般固废库10m ² 。	同环评一致	/
噪声	采用减震、吸声、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同环评一致	/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数量 (台/套)	数量 (台/套)	
1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EEG-A	1	1	/
2	超声波骨密度检测仪	BMD-A1	1	1	/
3	紫外线消毒车	RK-2	30	30	/
4	数字心电图机	ECG-3306B	1	1	/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EXC400	1	1	/
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VersanaPremierPlus	1	1	/
7	X射线数字摄影系统	XPLOPER1600	1	1	/
8	洗衣机	TB60-1188IG(S)	5	5	/
9	茶水炉	/	2	2	/

10	食品留样柜	SC-100LZ	1	1	/
11	读片灯	/	1	1	/
12	惠普打印机	HP1108	30	30	/
13	尿液分析仪	URIT-180	1	1	/
14	医用离心机	LC-04S	1	1	/
15	恒温箱	YY91037-1999	1	1	/
16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	AE-180	1	1	/
17	免疫定量分析仪	YZD-C-1	1	1	/
18	血常规分析仪	D5-CRP	1	1	/
19	数字心电图机	ECG-3306B	1	1	/
20	GE16 排螺旋CT	GE16 排	1	1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一次性注射器	支/a	120000	120000	外购
2	一次性手套	副/a	150000	150000	外购
3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支/a	12000	12000	外购
4	一次性口罩、布帽	个/a	90000	90000	外购
5	检验试剂盒	个/a	2400	2400	外购
6	医用棉签	t/a	0.02	0.02	外购
7	纱布	t/a	0.02	0.02	外购
8	针剂药品	盒/a	5000	5000	外购
9	口服药品	盒/a	200000	200000	外购
10	中药	t/a	0.1	0.1	外购
11	5%葡萄糖	瓶/a	10000	10000	外购
12	糖盐水	瓶/a	10000	10000	外购
13	头孢呋辛	支/a	0.5g*5000	0.5g*5000	外购
14	奥硝唑	瓶/a	100mL*500	100mL*500	外购
15	医用酒精	L/a	400	400	外购

16	含氯消毒剂 (500mg/L)	L/a	300	300	外购, 主要成分次氯酸钠
17	二氧化氯固态 (>45%)	kg/a	180	180	外购, 污水消毒处理
18	活化剂	kg/a	180	180	外购, 污水消毒处理
19	氧气	瓶/a	10	10	40L/瓶, 外购

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洗瓶用水、注射用水制备用水、化验用水等。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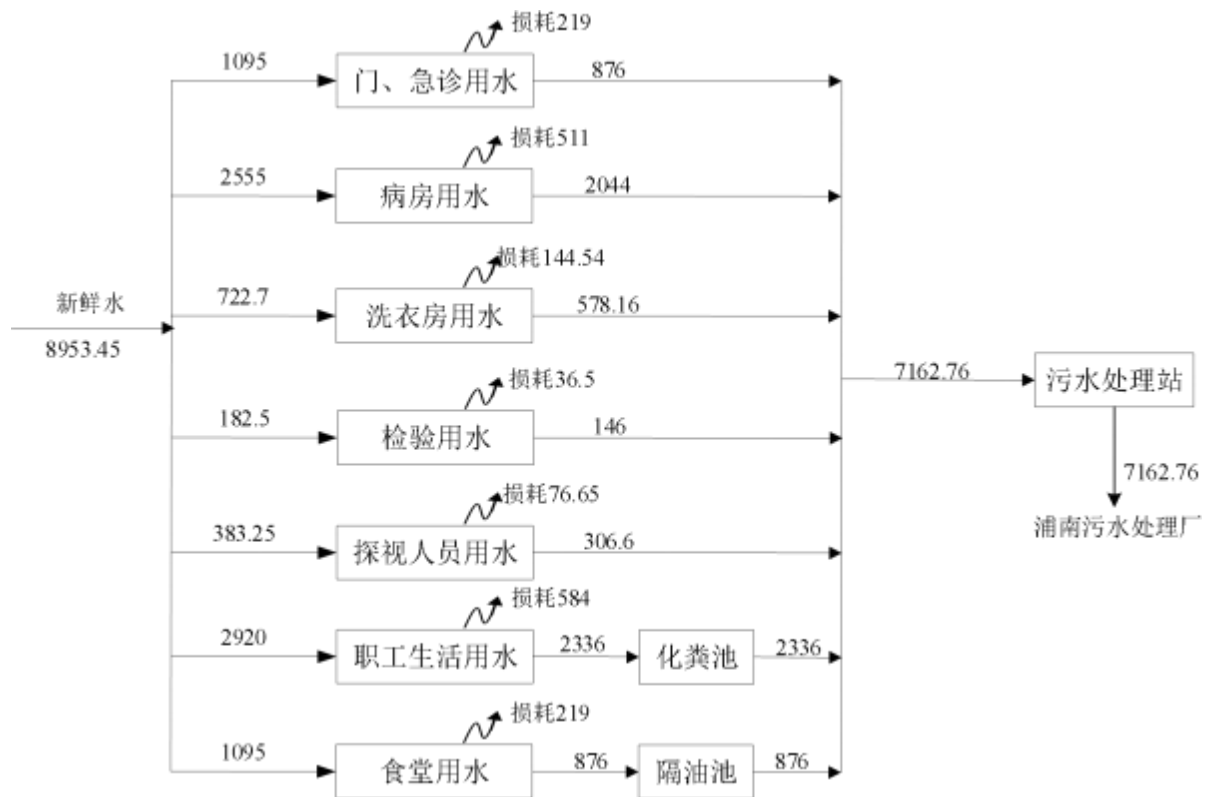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

病人通过就诊和检查，取药后即可离院。项目设有住院部，医院为住院病人提供治疗。病人在就诊和检查后可在本院办理住院手续，并进行相应的治疗和护理。病人复检合格后出院。

病患住院治疗护理期间可在医院食堂就餐。病患需要取药用药的，凭医生开具的药方在药房由配药师进行配药取药。

营运期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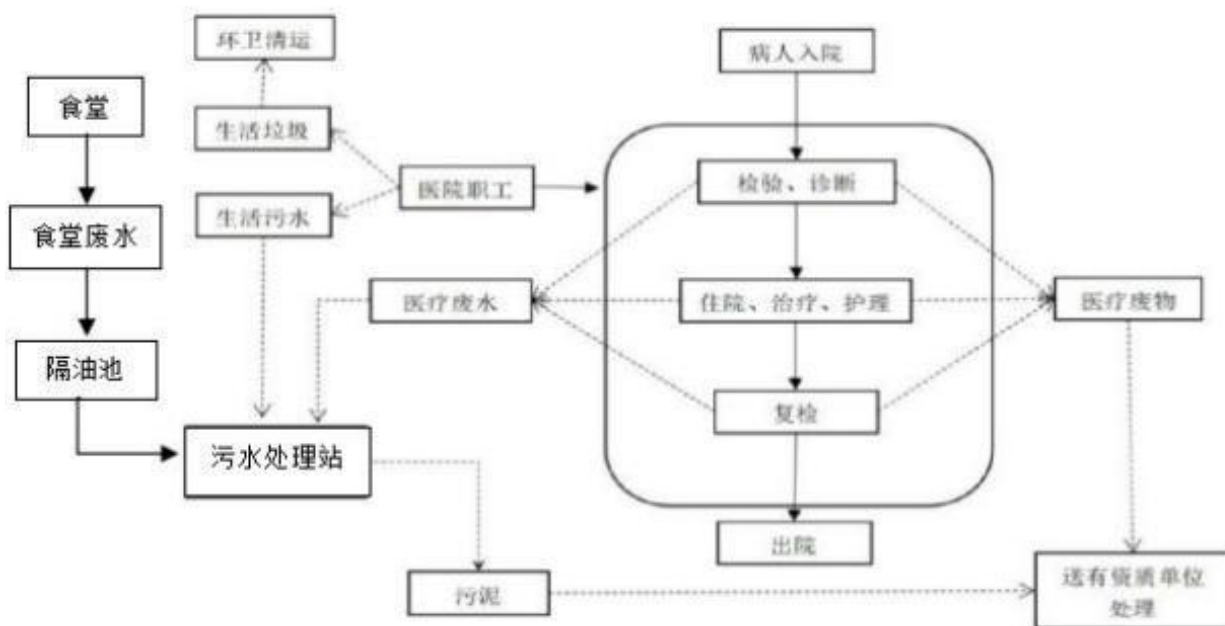


图3-1 营运期工艺流程

3.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暂存间异味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探视人员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及食堂废水。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泵类等设备噪声。

4、固废：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药品（药物）、污水站污泥、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及一般固废等。

项目污染工序见表2-5。

表2-5 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医疗废弃物间（危废暂存间）	异味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食堂	油烟	油烟
废水	门、急诊	门、急诊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 油、LA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食堂	食堂废水	
	病患住院	病房废水	
	探视人员	探视人员废水	
	洗衣房	洗衣房废水	
	检验室检验	检验废水	

固废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医疗用品
	药品仓库	废药物、药品	试剂、化学药物
	化验室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试剂、化学药物
	医疗过程	输液瓶(袋)	玻璃、塑料
	废水处理	污泥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药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板等
	食堂	餐余垃圾	餐余垃圾
	住院病人、陪护人员、医护人员、门诊病人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噪声	设备噪声、医护人员及就诊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		噪声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污水站处理设施“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工艺变更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处理设备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池”。

2、废药品废物代码“HW03 900-002-03”变更为“HW01 841-005-01”，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废物代码“HW49 900-047-49”变更为“HW01 841-004-01”。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核查，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详见表 2-6。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水站处理设施“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处理工艺变更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处理设备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探视人员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及食堂废水。其中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探视人员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及洗衣废水统称为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进入污水站一体化处理设备“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见表3-1，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3-1，环保设施照片见表3-3。

表3-1 废水治理措施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情况	
医疗废水	pH、COD、BOD5、SS、NH3-N、TP、TN、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余氯、LAS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化粪池+污水站一体化处理设备“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池”。	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COD、SS、NH3-N、TP、TN、动植物油	隔油池+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	隔油池+污水站一体化处理设备“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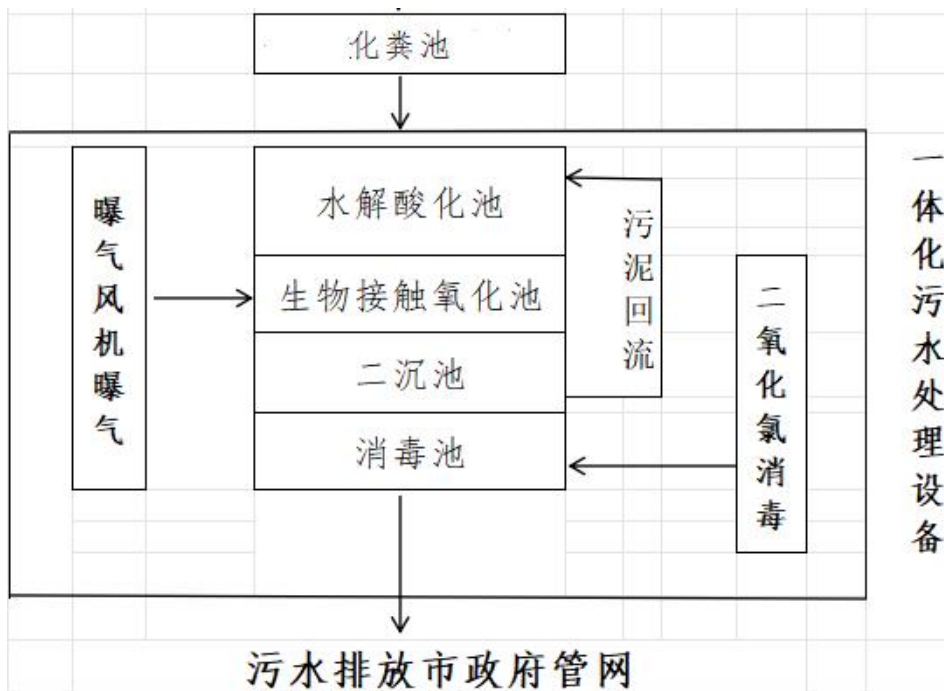


图3-1 一体化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药物、试剂气味及固废暂存间异味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1) 食堂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2) 项目运行过程中医废暂存间排出的废气含有毒性并有臭味，医院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消毒；加强暂存间周围的绿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进行密闭包装（专用袋、锐器盒等），并进行标示；尽量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败散发恶臭；若做不到日产日清，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暂存间地面及1.0m 高的墙面应采用防渗材料构筑，裙脚的渗滤液经收集后装入专用的密封桶里，桶盖必须要盖严，在桶表面喷洒 84 消毒液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得超过48h，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置。经上述措施后，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医疗废水在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采取定期投放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排至周围大气环境中，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废气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治理措施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情况	
医疗垃圾暂存间	存放期间产生的异味	暂存间采取限制存放时间、定时清运、定期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杀菌和清洁处理，避免滋生细菌，减少异味的产生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H_2S 、 NH_3 、臭气浓度	构筑物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		
食堂餐饮油烟	油烟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		专用烟道排放

表3-3 环保设施照片



污水站一体化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泵类等设备噪声，噪声级在8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污水站污泥、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厨余垃圾等。本院区新建20m²医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一般固废库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3-4，医废暂存间见图3-2。

表3-4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医疗固废	医疗诊断	危废	HW01	841-001-01	24.4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废	HW01	841-002-01			
		危废	HW01	841-004-01			
		危废	HW01	841-005-01			
废药品（药物）	药品仓库	危废	HW01	841-005-01	1		

污泥	废水处理	危废	HW01	841-001-01	1.3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	样品分析	危废	HW01	841-004-01	1		
输液瓶（袋）	医疗工程	一般固废	SW60	900-001-S60	1.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0.0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药品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餐余垃圾	厨房餐厅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4.02	交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卫清运

图3-4 危废暂存库



医废库内部

医废库环保标识牌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标志牌，各排放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厂区所有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建设。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连云港惠之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

备案，备案编号：320706-2025-046-L，该应急预案已包含本项目容。

(3) 排污许可证

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于2025年8月1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706MAD8X2G05C001Y，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4) 地下水、土壤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暂存，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通过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占总投资6.67%，项目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3-5。

表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处理效果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	
废水	其他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LAS、总余氯	隔油池+化粪池；混凝沉淀+消毒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站一体化处理设备“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池”	达标排放
废气	医疗废弃物间（危废暂存间）	异味	暂存室应定期消毒杀菌，加强通风，避免滋生细菌，减少异味的产生	同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构筑物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	同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同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同环评一致	--
固废	生产	医疗废弃物暂存间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同环评一致	--
	生活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同环评一致	--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防腐			同环评一致	--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雨、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标志牌等。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等。			同环评一致	--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风险防范设施、消防设施等	同环评一致	--
环境管理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使企业拥有常规监测能力	同环评一致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尹巷 204 国道西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划》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0月30日以《关于对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4）501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严禁医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污水站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限值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余氯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标准限值执行。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探视人员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及食堂废水。其中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探视人员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及洗衣废水统称为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进入污水站一体化处理设备“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检测，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LAS、总余氯、动植物油、BOD₅、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标准及浦南污水厂接管标准，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标准限值要求。</p>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运营期项目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其余边界执行1类功能区标准。	<p>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泵类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p>经检测：东厂界噪声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其余边界满足1类功能区标准。</p>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限值；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排放标准。	<p>经现场查看：本项目食堂油烟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限值。</p>

<p>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餐余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餐余垃圾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输液瓶(袋)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类医疗固废、废弃药物药品、污泥、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等，须委托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同时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时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及医疗废物相关管理要求。</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餐余垃圾等。生活垃圾及餐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输液瓶(袋)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各类医疗固废、废弃药物药品、污泥、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等，已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合理处置。</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p>
<p>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废水(排入外环境)：废水≤7162.76吨、COD≤0.36吨、BOD₅≤0.072吨、SS≤0.072吨、氨氮≤0.036吨、总氮≤0.107吨、总磷≤0.0036吨、动植物油≤0.007吨、粪大肠菌群数≤7.16×10⁶个/L、总余氯≤0.0036吨、LAS≤0.0036吨； (2)废气(有组织排放)：0吨； (3)固体废物：0吨。</p>	<p>水污染总量：通过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中所排放的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₅、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控制要求。</p> <p>固体废物零排放。</p>
<p>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p>	<p>已落实</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维护，确保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主要分析仪器见表5-2。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5-2 主要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废水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506	2026-09-16
	总氯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2026-04-1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742	2026-09-1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2026-04-14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GZ-YQ706	2026-07-2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GZ-YQ504	2026-03-0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GZ-YQ103	2026-02-28
	化学需氧量	智能 COD 微晶回流消解仪	GZ-YQ540/541	/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GZ-YQ722/723	2026-09-01 2026-09-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GZ-YQ245	2026-09-16
		溶解氧仪	GZ-YQ390	2026-02-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2026-04-14	
无组织 废气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3	2026-04-14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GZ-YQ134	2026-04-14
	臭气浓度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GZ-YQ700	2026-08-05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质控情况见表 5-3。

表5-3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硫化氢	32	/	/	/	/	/	/	1	100	2	100	/	/
氨	32	/	/	/	/	/	/	/	/	2	100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

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5-4。

表5-4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pH 值	6	2	100	/	/	/	/	2	100	/	/
氨氮	6	2	100	1	100	/	/	1	100	2	100
粪大肠菌群	6	/	/	/	/	/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6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6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氯	6	2	100	1	100	1	100	/	/	2	100
总氮	6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类	6	/	/	/	/	/	/	2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在风速 5.0m/s 以下进行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噪声校准表见5-5。

表5-5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dB (A)		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前	使用后	
2025-12-11	94.0	93.8	93.9	符合
		93.9	93.8	符合
2025-12-12	94.0	93.8	94.0	符合
		93.8	93.9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6-1。

表6-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次/天)
1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界上风向G1	硫化氢、氨、臭气	连续2天、每天4次
2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G2		
3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G3		
4		污水站周界下风向G4		

2、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总余氯	连续2天，每天3次

3、噪声

因本项目北侧、东侧厂界均紧靠邻厂，故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南厂界外1米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	南厂界外1米	▲N2		
3	西厂界外1米	▲N3		
4	西北厂界外1米	▲N4		

4、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12.11~12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期间，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门诊诊疗工作正常开放，医院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满足验收工况需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站周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根据表7-1，可知污水站周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限值。

表7-1 污水站周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5.12.11				2025.12.12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上风向	氨 mg/m ³	0.02	0.02	0.03	0.02	0.02	ND	0.02	0.03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03	0.07	0.04	0.05	0.05	0.05	0.09	0.08		达标
G3 下风向		0.06	0.10	0.08	0.09	0.05	0.05	0.09	0.08		达标
G4 下风向		0.07	0.05	0.08	0.07	0.07	0.08	0.07	0.10		达标
G1 上风向	硫化氢 mg/m ³	0.001	ND	0.002	ND	ND	0.002	0.001	0.001	0.03	达标
G2 下风向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达标
G3 下风向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0.004	0.004	0.002		达标
G4 下风向		0.003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达标
G1 上风向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G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G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表 7-2 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2025-12-11				
测定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
09:50	东北	2.9	7.8	102.4	70.6	多云
11:50	东北	3.3	8.6	102.6	68.8	多云
13:50	东北	3.2	7.5	102.7	65.1	多云
16:05	东北	3.6	8.1	102.7	60.2	多云
采样日期		2025-12-12				
测定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
09:40	东北	2.8	3.5	103.4	74.1	阴
11:40	东北	3.1	4.1	103.1	68.5	阴
13:45	东北	3.4	5.6	102.9	67.3	阴
15:50	东北	3.0	6.2	102.8	65.9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废水 总排 口	2025. 12.11	BOD ₅	24.0	26.7	25.4	25.4	100	达标
		总磷	0.12	0.04	0.06	0.07	3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5000	达标
		LAS	ND	ND	ND	ND	1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71	0.61	0.58	0.63	20	达标
		pH 值	7.3	7.4	7.4	7.4	6-9	达标
		总氯	2.20	2.50	2.29	2.33	8	达标
		氨氮	0.846	1.02	0.902	0.923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81	78	83	250	达标
		悬浮物	13	17	19	16	60	达标
总氮	15.4	15.2	15.0	15.2	40	达标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续）（mg/L, 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废水 总排 口	2025. 12.12	BOD ₅	10.6	10.1	10.2	10.3	100	达标
		总磷	0.08	0.05	0.05	0.06	3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ND	ND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9	0.10	0.10	0.10	10	达标
		LAS	ND	ND	0.068	ND	20	达标
		pH 值	7.4	7.3	7.4	7.4	6-9	达标
		总氯	2.42	2.57	2.47	2.49	8	达标
		氨氮	0.632	0.636	0.657	0.64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5	34	35	250	达标
		悬浮物	16	15	14	15	60	达标
		总氮	15.9	10.2	9.06	11.7	40	达标

根据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LAS、总余氯、动植物油、BOD₅、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标准及浦南污水厂接管标准，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4。由监测结果可知，东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12.11		205.12.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58.3	50.6	60.0	49.5
N2	南厂界外	51.0	37.3	50.4	41.7
N3	西厂界外	50.7	37.6	52.2	41.7
N4	北厂界外	50.1	40.5	51.1	4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55	45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固废监测

经验收现场查看,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污水站污泥、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本院区新建20m²医废暂存间,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本项目危废暂存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输液瓶(袋)、餐余垃圾等,院区新建10m²一般固废库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为精神病专科医院,因专科特殊性病患较少,试运行期间医疗固废产生量较低,污水站未到清理污泥周期故暂未产生,餐余垃圾产生量较少,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情况见表7-5。

表7-5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试运行期间处理措施t/a			
					产生量	暂存量	处置量	处理措施
医疗固废	危废	HW01	841-001-01	24.44	0.02	0.02	0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废	HW01	841-002-01					
	危废	HW01	841-004-01					
	危废	HW01	841-005-01					
废药品	危废	HW01	841-005-01	1	0	0	0	
污泥	危废	HW01	841-001-01	1.36	0	0	0	
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	危废	HW01	841-004-01	1	0	0	0	
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SW60	900-001-S60	1.5	0.01	0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0.1	0	0.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0.08	环卫清运			
餐余垃圾	一般固废	SW61	900-002-S61	4.02				

5、总量核算

5.1 废水总量核算

经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BOD₅、LAS、动植物油、总氯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7-5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核算及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外排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接管量 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水	BOD ₅	17.8	7162.76	0.127	0.63	达标
	总磷	0.06		0.00043	0.02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ND		ND	3.14×10 ⁷	达标
	LAS	ND		ND	0.05	达标
	动植物油	0.36		0.00258	0.044	达标
	总氯	2.41		0.0173	0.05	达标
	氨氮	0.782		0.0056	0.1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9		0.423	1.39	达标
	悬浮物	16		0.115	0.398	达标
	总氮	13.4		0.096	0.285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

6、环保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环保检查结果，见表7-6。

表7-6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定要求，委托江苏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为连环表复[2024]5010号；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医院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医院指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制度；本项目投产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情况	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分别布设雨水、污水管网。 雨水系统：厂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护及行政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探视人员废水、病房区床位废水、检验室废水、洗衣房废水等医疗废水及食堂废水。项目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进污水站达标处理后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并按要求在各个排放口设立标识牌，已安装废水流量计自动监控设备。
6	固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污水站污泥、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本院区新建20m ² 医废暂存间，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本项目危废暂存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输液瓶(袋)、厨余垃圾等，院区新建10m ² 一般固废库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医院已编制《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0706-2025-046-L，该应急预案已包含本项目内容。
8	绿化率	依托现有绿化。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连云港惠之家精神病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转，已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硫化氢、氨、臭气最高允许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标准及浦南污水厂接管标准，总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东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经验收现场查看，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药品(药物)、污水站污泥、各类化验室废试剂、废液。本院区新建20m²医废暂存间，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本项目危废暂存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输液瓶(袋)、厨余垃圾等，院区新建10m²一般固废库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为精神病专科医院，因专科特殊性病患较少，试运行期间医疗固废产生量较低，污水站未到清理污泥周期故暂未产生，废包装材料、输液瓶(袋)外售综合利用，餐余垃圾产生量较少，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总量

经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BOD₅、LAS、动植物油、总氯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二、验收监测建议

- 1、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 2、加强环保和安全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环保和安全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 3、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与 目 关 其 特 征 污 染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硫酸雾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情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备案证及营业执照

附件3 固废产生情况说明

附件4 企业声明

附件5 竣工调试信息说明

附件6 排污登记

附件7 应急预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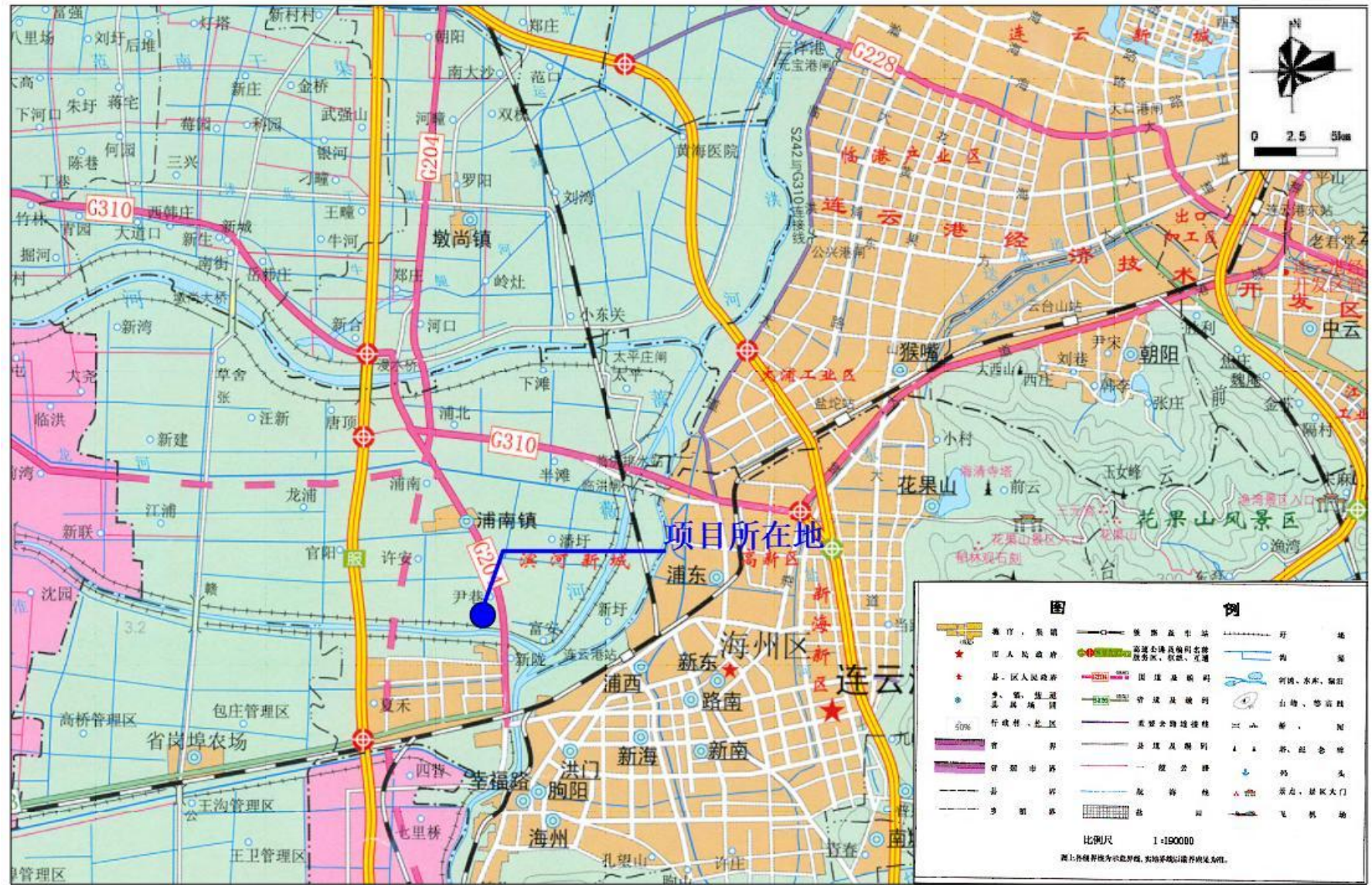
附件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9 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附件10 检测报告

附件11 验收专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情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